復興藝術實驗學院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(草案)

一、為落實學校之安全衛生管理目標，藉由持續改善之功能，提升學校安全衛生管理之績效，本校成立復興藝術實驗學院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依據《學校衛生法》第 8 條規定，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度，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；依《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將學生健康檢查及矯治結果，依規定格式予以記錄，並建檔、統計；積極推動校園衛生工作。

二、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校長擔任；副主任委員 1 人，由學務組長擔任；執行秘書 1 人由學務組員擔任；執行學校衛生工作之委員：行政中心主任、通識中心主任、總務組長、教務組長、系主任、藝推中心主任、護理師、營養師、教師代表二人（導師或其他教師），以及其他代表二人（如家長、學生）。共計 16 位人員組成。

三、學校為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，奠定健康基礎及提升生活品質，衛生工作項目含

（一）健康中心之設置，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、緊急傷病處理、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。

（二）建立健康檢查與管理制度。

（三）輔導學生慢性疾病預防與照護。

（四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，辦理傳染病防治。

（五）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、學校緊急通報流程。

（六）辦理健康促進活動。

（七）督導及執行餐飲衛生管理，依據相關基準與規定提供衛生、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，實施健康飲食教育。（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）

（八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標準，定期維護設施及用水管理。

（九）其他與學校衛生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
四、學生健康檢查為學生自費，依教育部規定項目健檢；於新生入學時在校內、校外或委外實施。本校將由學生自行前往承辦之醫療院所受檢；或由承辦之醫療院所，組成健康檢查工作隊到校檢查。學校健康檢查實務工作：

（一）檢查前置作業：

1.組成學生健康檢查工作小組、召開工作協調會、成立學生健康檢查品質驗收小組。

2.建置「學生體檢健康檢查資料卡」、學生體檢健康檢查通知書暨家長同意書。

3.檢查前與承辦醫院廠商聯繫，確認健康檢查日期、檢查人數。

4.準備檢查場所、佈置檢查動線及器材，注意：空間寬敞、進出路線、設立路線標示牌、設置簾幕或單獨隔間及檢查床、天氣溫度。

（二）檢查活動進行：

1.學生檢查：學生持個人的「學生體檢健康檢查資料卡」依序受檢。

2.醫檢人員溝通安排、維持現場秩序。

3.檢查後文書作業，與辦理補檢作業：清查受檢人數，「學生體檢健康檢查資料卡」點清收回。檢查人數證明單一式二份，一份學校自存，一份承辦醫院帶回。當日因故未受檢學生，依照規定進行補檢。

（三）檢查活動結束後之結果處理：

1. 檢查結果通知學生本人。
2. 異常學生複檢管理：進行複檢，追蹤治療矯治，登錄處理結果並納入管理。
3. 檢查結果輸入「學生健康資訊系統」，並統計列為健康指標參考。回收檢查結果通知書之回條，矯治結果輸入「學生健康資訊系統」。持續追蹤學生生長發育及健康問題並作成記錄，推展學校衛生工作以促進學生健康。

五、學生健康資料管理與記錄：運用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訊系統 CHIS」提供學生健康檢查及生活型態資料平臺，並透過教育宣導、健康服務，提升學生健康認知。（學生健康資訊系統 CHIS 網站：https://chis.moe.gov.tw/moe-edu/login.init.do）

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